

最新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点精讲

翻译分册



- 配合最新大学英语教材
- 涵盖最新四六级考试题型

总主编 井升华

本册主编 刘全福

南京大学出版社

68
0753
)

责任编辑 杨金荣
责任校对 王玉华

最新大学英语四六级考点精讲
翻译分册

刘全福 主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溧阳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72 千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6000

ISBN 7-305-03153-4/H·208

全套定价:47.00 元 本册定价:9.00 元
(南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最新大学英语四六级考点精讲

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总主编 井升华 (南京理工大学)

编 委 王海嘯 (南 京 大 学)

石高玉 (河 海 大 学)

李 灏 (中国矿业大学)

徐青根 (苏 州 大 学)

桓素仙 (南京邮电学院)

前 言

为帮助在校大学生和英语爱好者学好英语并顺利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江苏省高校外语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外语教学研究》杂志主编井升华教授担纲主编了这套《最新大学英语四六级考点精讲》丛书,由江苏省八所重点高校联合编写,共五册:《阅读理解》(苏州大学)、《词汇与语法》(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翻译》(中国矿业大学和南京理工大学)、《写作》(东南大学)、《听力与听写》(配有磁带,南京航天航空大学和南京邮电学院)。与同类书相比,该系列用书有如下特点:一是新颖。丛书充分吸收了大学英语教材编委会及大学英语考试指导委员会专家的宝贵意见,充分考虑到了大学英语的最新修订与大学英语考试的最新进展,并由各擅所长的骨干教师编写。二是精要。丛书不同于一般的练习汇编,而是梳理知识重点,突出考试要点,进行针对性的训练,所有练习都有答案精讲,读者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三是实用。各书是作者在近年备考讲义的基础上充实锤炼而成,曾多次成功地辅导过四六级考试。

本书主要涉及英汉翻译基本知识及训练方面的内容。全书共分四章。第一章着重对理解与表达阶段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例示。第二章对英汉翻译中几种常用的方法和技巧作了简洁的归纳和详细的讲解,目的在于迅速培养实际翻译能力。第三章为典型错误分析部分,分析具有综合性特征,广泛涉及翻译过程中

重现率较高的各种错误类型。最后一章是综合练习,练习以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及少量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译汉题型为模式,旨在提高实际翻译水平的同时又兼顾提高应试能力等。全书各章节后均设计了大量的针对性练习,练习附有答案,并在必要时进行了详略得当的分析与讲解。

本书前两部分“翻译的基本知识”和“翻译方法与技巧”由刘全福编撰,后两部分由赵建红、陈东东、张彩玲编撰,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资料,恕不一一列出,谨向蔡基刚、陈廷佑、范仲英、郭著章、黄邦杰、杨莉蓁、张培基、俞云根以及《大学英语》、《核心英语》等教材和教参的编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目 录

一、翻译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1
(一) 第五种能力——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中的翻译	1
(二) 看似容易成却难——翻译中的忠实与通顺	2
(三) 水到渠成——四六级考试中翻译的得分条件	4
(四) 部分之和大于整体——翻译中的理解	6
(五) 失之毫厘, 谬以千里——翻译中的表达	9
二、翻译方法与技巧	17
(一) 选词用字法	18
(二) 词类转换法	29
(三) 词序调整法	38
(四) 增译法	44
(五) 减译法	51
(六) 重译法	57
(七) 分译法	64
(八) 语态转换法	77
(九) “同义反译”法	83
(十) 试题讲解——翻译方法综合分析	89
三、典型错误分析	113
(一) 时态的误译	113
(二) 语态的误译	115
(三) 非谓语动词的误译	118

(四) 从句的误译	120
(五) 连词的误译	124
(六) 代词的误译	126
(七) 比较结构的误译	129
四、综合模拟训练	132
五、参考答案及要点精讲	156

一、翻译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一) 第五种能力——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中的翻译

为进一步贯彻教学大纲精神,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委员会于1996年对CET-4和CET-6的测试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题型主要是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增设了若干测试项目,其目的在于提高考试的有效度,全方位地检验出学生在听、说、读、写、译五个方面的真正技能。

在所有新增项目里,翻译题型可以说最引人注目。这是因为,关于翻译能力的培养,大学英语教学大纲虽然没有大书而特书,却也是重重地提了几笔的,而在CET-4和CET-6中,检验学生翻译能力的题型在此以前却一直没有出现过,鉴于考试的指挥棒作用,前几年的大学英语教学忽视对学生翻译能力培养的现象自然也就在所难免了。因此就这一点来看,翻译题的增设本身就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一方面能促使教师重视翻译课教学,同时也督促学生有意识地加强自我翻译能力的培养。

新题型试行后虽然只考过两次翻译,却已经暴露出了大学英语教与学的不少问题。由于教师在课堂上没有针对翻译能力的培养进行必要的讲授和训练,由于学生缺乏对翻译及其重要性的正确认识而忽视了翻译能力的自觉培养,考生在应试过程中出现了

种种不应有的错误,这其中既有理解上的问题,也有表达上的失误,而无论属于哪一个层次,这些现象大都是由于缺乏必要的翻译知识和相应的训练而造成的。鉴于此,本书针对 CET-4 和 CET-6 考生应掌握的翻译的基本知识、翻译的方法与技巧以及容易出现典型错误等方面的问题作精要的串讲与分析。

(二) 看似容易成却难——翻译中的忠实与通顺

常常有这种情况,一句或一段英语,其中的词汇都很熟悉,也没有语法障碍,却很难正确地翻译表达出来。请看下面一例: Theory is something but practice is everything, 望文生义就可能译为“理论是某种东西,而实践则是一切东西。”读起来虽然通顺,却没有做到忠实,因为这句话的真正含义是“理论固然重要,实践尤其重要”;再如把 He was at a loss about what to do 译成“他茫然不知道该怎么办”,虽然大体上忠实于原文,却没有做到通顺,因为汉语中尽可以说“他感到茫然”、“他不知所措”、“他不知如何是好”等等,却很少说“他茫然不知道该怎么办”。下面再看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

She liked to be with him better than with others.

译文 1: 她喜欢和他在一起比和别人在一起更好。

译文 2: 她喜欢和他在一起,胜过和别人在一起。

译文 3: 她觉得跟他比跟别人在一起更开心。

译文 4: 她觉得跟他比跟谁在一起都开心。

译文 5: 她觉得跟他在一起比跟谁都开心。

译文 6: 她觉得跟他在一起最开心。

译文 7: 她最喜欢跟他在一起。

短短的一句英文,译成汉语后却出现七个(还可能更多的)不同形式。如果按照翻译中的最低标准、较高标准和最高标准加以衡量的话,对上述各种译文可以进行如下评价:译文 1 出现了理解上的

错误(better 应修饰 liked), 表达也让人费解, 因此既不忠实也不通顺, 甚至没有达到最基本的翻译标准; 译文 2 基本上传达了原文的意义, 但明显有些生吞活剥, 不是地道的汉语表达形式, 由于原文是非常通顺流利的, 因而这种有负于原文完美形式的译文也不能认为达到了基本的翻译标准; 译文 3 完全再现了原文的内容, 虽然行文不太精练, 但基本是符合汉语表达习惯的, 因此可以说达到了翻译的基本标准; 译文 4 和译文 5 基本上是相同的, 只是句式安排上有些差异, 与译文 3 相比, 这两种译文应该说是略胜一筹, 但尚未达到最高的标准; 译文 6 将原文中的比较级转换为汉语中的最高级, 这种较为复杂的转换技巧的运用顺应了英汉语不同表达习惯的需要, 译文既通顺流畅, 又完美地再现了原意, 这种把形式化进内容的做法应该说已达到了翻译中的“传神”、“化境”等最高标准; 最后一种译文虽然在形式上最为精练, 但它省去了某些必要的内容, 已不像译文 6 那样具有潜在的比较对象, 容易使人产生“她不喜欢一个人呆着”等有悖于原文意义的联想, 因此, 译文 7 虽然精练通顺, 但已不太忠实。

在考试中, 前两种译文是应该绝对避免的, 这样的译文基本上没有得分的希望; 译文 3 属于中等质量的译文, 这样的译文常常被作为考试中的评分标准, 因为它符合一般译者或考生的实际翻译水平, 也符合评卷人(并非一般的译文读者)的心理特点; 译文 4 和译文 5 是一般译者或考生应尽量达到的目标, 因为它对译者的翻译技巧和汉语水平并没有提出过高的要求; 至于译文 6, 如果考生已具备相当的翻译技能, 这种译文并非是高不可攀的; 就一般考生而言, 在有限的(考试)时间里, 要发挥出相应的水平确实有一定的难度; 译文 7 可以说是发挥过头的结果, 虽然费尽了心思, 却适得其反。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忠实”与“通顺”是翻译的基本标准, 但译者还应尽可能地掌握更多的翻译方法与技巧, 并结合大量的翻译实践迅速提高自己的实际翻译水平。“取法乎上, 得其乎中”, 即

使运用最上乘的翻译方法和技巧,所得到的也可能是质量平平的译文,这句话给我们的启示是,在翻译中应尽量作出最大的努力,这样才有可能保证少出现一些失误。在学习或应试翻译的过程中,我们也许能从一句广告词中借鉴某种经验:“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三) 水到渠成——四六级考试中翻译的得分条件

1. 一定的词汇与语法基础。译者既要具有基本的词汇量,又要掌握全面的语法知识。没有基本的词汇量,平时翻译中就要不断地查阅词典,从而降低翻译的速度,到了考试中,由于不允许查阅词典,遇到生词时就要琢磨一番,这不仅会影响答题的速度,又会影响翻译的准确性。只有一定的词汇量还远远不够,译者还应能运用语法知识熟练而准确地分析原文的句子结构,在这一过程中,熟练二字是十分重要的,所谓熟能生巧。只有对句式分析做到一目了然时,才能在翻译中对各种方法与技巧运用自如,这样译出来的东西往往才是准确的。如果在句子分析中花费过量的时间,就无疑会影响翻译的速度,同时还有可能影响翻译的质量。译者平时应注意词汇量的积累,注意多掌握一些语法知识,并注意尽可能多地把学到的东西运用于翻译练习,从而在关键时刻能轻松驾驭,应付裕如。

2. 不仅了解语言的符号意义,而且了解语言的文化内涵,真正做到“知面知心”。在英译汉中,汉语水平的高低是表达成败的关键。由于汉语是自己的母语,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往往会过高地估计自己的汉语水平。事实上,许多翻译中的败笔并不是由于理解失误而造成的,而是因为表达不当而导致的。这里可以举两个汉译英的例子。众所周知,汉语中的“哪里!哪里!”是“哪里的话!”的省略用法,常在正式场合用来表示谦虚,意思相当于英语的 Not at all! 等,然而偏偏某位水平欠佳的译者将其译成了 Where?

Where? 结果弄得外国人一头雾水。再一个例子是汉语中的“东西”一词,同样众所周知的是,“东西”的一种十分独特的用法是用来指人,而且这种用法常常是贬义的,鉴于此,有人把“这人真不是东西”译成 This guy is really not a thing 就是十分可笑的,因为外国人很容易将其理解为“这人真的不是一件东西”,也就是说“这个人其实就是个人”,前提和判断发生了矛盾,难怪会令人不知所云,这句话地道的译文应该是 What a despicable creature! 在这两例中,与其说问题出在理解上,倒不如说译者只是由于找不到对应的表达形式而无可奈何地搪塞了事。

3. 一定的知识视野,也即广泛的知识面。有人说翻译离不开“杂学”,翻译家应该是“杂家”,也就是要尽可能多地了解一些有关方面的知识,这种要求的确是十分必要的。下面几个例子可以对这一问题加以充分的说明。*Gone With the Wind* 是一部美国小说,后来又被拍成电影,在我国,这部小说有多种译名,但人们最熟悉的译名是《飘》,其同名电影在我国的译名是《乱世佳人》(近来也被人用作小说译名),这两种译名对许多人来说不应该是陌生的,然而如果译为“跟着风走”、“风飘云散”、“被风吹走了”等等,就会令人忍俊不禁。下面再看一个与人名有关的例子。Marilyn Monroe 是红遍世界的美国好莱坞女明星,她的名字在汉语中被译为梦露,有趣的是,美国还有一位叫 James Monroe 的名人,即美国第五任总统门罗,载入世界史册的“门罗主义(Monroeism)就是从这位总统的姓氏而来的,虽然是同一个姓氏,却有兩種完全不同的译法,而且这两个名字在汉语中已经约定俗成,如果再见到 Monroe 这个姓氏,就必须弄清究竟是梦露还是门罗,要是弄成了张冠李戴,也同样会被人笑话。

4. 一定的翻译技巧。英、汉语是两种不同的语言,因而在表达上存在着大量的差异,所谓翻译技巧,就是对这些差异进行化解时所采用的种种有效的手段。熟悉和掌握必要的翻译技巧,可以避免在学习翻译的过程中多走弯路,从而在较短的时间内比较卓

有成效地提高译者的实际翻译水平,这一点对于旨在应试的人而言当然更不例外。

(四) 部分之和大于整体——翻译中的理解

翻译中的理解并不完全等同于阅读中的理解,一般说来,阅读理解大致以 70% 到 75% 的准确率为合格标准(当然是多多亦善),理解的特点是以整体带动局部,主要注重宏观或篇章内容的领悟,除个别情况外(如对某个关键词语所进行的“点式”理解),阅读理解基本上不要求对微观语言结构或成分作细致分析;翻译中的理解则具有更为严格的要求。由于翻译涉及的是两种语言在内容上的等量转换,因而译者对原文的理解必须达到 100% 的准确率,也就是说,它不仅要求全面把握原文的整体结构与内容,而且还要详细分析和准确领悟每个词语在宏观结构与微观搭配中所表现出的确切含义,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翻译中的理解并非翻译这种言语活动的最终目的,在对原文进行事无巨细的分析与领悟后,译者还要进入表达这一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阶段,就此而言,作为整个翻译活动的必要前提和条件,理解上的任何失误都必然会不可避免地导致翻译中的败笔。鉴于此,对翻译中有可能出现的理解失误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归纳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1. 结构理解错误。结构理解错误多起因于对基本的句子结构分辨不清或对词语的句法功能认识模糊。例如:

(1) *It will strengthen you to know that your distinguished career is so wildly respected and appreciated.*

原译:这样会让你更加认识到,你的杰出的事业是如此广泛地受到人们的尊敬和赞赏。

不定式短语 *to know that ... appreciated* 并非作状语,而是句子的真正主语, *It* 是形式主语。改译:

认识到你的杰出事业如此广泛地受到人们的尊敬与赞赏,你

就会信心倍增。

(2) There are thirty-nin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fering degree courses in Geography, but I have never seen any good job for Geography graduates advertised.

原译：有 39 所院校开设了地理学学位课程，但是我从来没有看见有什么好的工作可以为地理学毕业生登广告。

advertised 是过去分词，作 good job 的定语，而不是 Geography graduates 的谓语，for Geography graduates 和 advertised 为两个并列的修饰语，其句法功能相同。改译：

有 39 所院校开设了地理学学位课程，但我从没有**在广告上看到过地理学毕业生能做的好工作**。（或者：……但我从未看见广告上登过地理学毕业生能做的好工作。）

(3) John is now with his parents in New York City; it is already three years *since he was a bandmaster*.

原译：约翰现在同父母住在纽约市；**他担任乐队指挥**以来已有三年了。

since 引导的从句中，系动词 be 的过去式通常表示一种状态的结束。改译：

约翰现同父母一起住在纽约，**他不担任乐队指挥**已有三年了。

2. 词义理解错误。弄清词义是翻译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因为词语意义是句子意义的有机组成部分，词义理解上的失误无疑会影响整个句子意义的正确表达。

词义理解失误的原因或是对词义理解不深，或是对词义选择不准，或是以常用意义代替特殊意义等。例如：

(1) She told me that her 18-year-old son was her *baby*.

原译：她告诉我她那 18 岁的儿子是她的**婴儿**。

“18 岁的……婴儿”显然不合乎常理，而 baby 在词典释义中还有“(家庭或集体中)年龄最小的人”含义。故应改译：

她告诉我她那 18 岁的儿子是她**最小的孩子**。

(2) He said he'd love a trip on a luxury liner because he was always a *good sailor*.

原译：他说他喜欢乘舒适豪华的班船旅行，因为他一直是个好水手。

a good (bad) sailor 是习惯用法，意为“不晕船(常晕船)的人”。

改译：

他说他喜欢乘舒适豪华的客轮旅行，因为他从不晕船。

(3) Unexpectedly he found the *regular mail* on the *standard lamp*.

原译：他没想到在标准灯上找到了那封规则邮件。

“标准灯”和“规则邮件”让人不知所云，这里肯定出现理解上的问题。改译：

他没想到在落地灯上找到了那封普通邮件。

3. 上下文理解错误。上下文指的是词与词、词与句、句与句、句与段、段与段、段与篇之间的种种复杂关系。上下文对翻译中的理解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

(1) Peter Jefferson fell in love with Jane Smith, a 16-year-old *cousin* of old William Smith's and in 1739 he married her.

cousin 有“堂(表)兄弟”、“堂(表)姐妹”等不同的意思。由于 Peter 是男子名, Jane 是女子名, 再加上 he married her, 因此我们可以断定 Jane 是 William 的“堂(表)姐妹”; 再从 old 一词看, 又可以排除“堂(表)姐”的可能性; Jane 和 William 都姓 Smith, 由此又可以进一步排除“表妹”的可能性。至此可以看出, cousin 在本句中的确切意义应该是“堂妹”。译文：

彼得·杰弗逊爱上了老威廉·史密斯 16 岁的堂妹简·史密斯, 并于 1739 年娶了她。

(2) By the first evening, the number of Germans of the island had been more than doubled, and was progressively reinforced—by parachute drop, by glider, and, from the second evening onward, by

troop carriers.

carrier 可以指“运输机”、“运输舰”，也可以指“航空母舰”等，但由于上文中出现了“这次空中增援是出人意料的”，下文中出现了“这些飞机开始在被占领的机场降落”，因此本句中的 carriers 应该理解为“运输机”。译文：

第一天晚上，岛上的德国人增加了一倍以上，并且不断地用空投和滑翔机增援，从第二天晚上起，又开始用军用**运输机**增援。

(3) Suddenly the line went limp. “I’m going back.” said Kurth. “We must have a *break* somewhere. Wait for me. I’ll be back in five minutes.”

break 用作名词时可以解释为“休息”、“停顿”、“折断”等意思，而根据 the line went limp (引爆线松了)，这里的 break 只能理解为“折断”，因为引爆线松了表明出现了险情，当事人不可能还有心思找个地方休息或停顿一会儿。译文：

引爆线突然耷拉下来。库斯说：“我回头看一看，一定是哪个地方**断了**。稍等一下，我五分钟就回来。”

(五) 失之毫厘，谬以千里——翻译中的表达

完成对原文的理解后，就可以进入表达阶段了。翻译中的表达指的是在准确理解原文的基础上，用忠实通顺的译文再现原作内容的过程。通俗地讲，表达成功的关键在于得体，也就是译文要恰如其分。得体或恰如其分一般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要尽可能更加符合习惯，比如把 scientists alive 译为“活着的科学家”并不算错，但却没有“健在的科学家”那样得体或恰如其分；再以 marry 一词为例，初学翻译的人常常把 He (She) married her (him) 译成“他(她)和她(他)结婚了”，这样译当然没有多少可以挑剔的地方，但要做到更加得体，就不如分别译为“他娶了她”、“她嫁给了他”，此外，marry 并不总是都可以译成“结婚”的，比如 The minister

married them 就不是“牧师和他(她)们结了婚”,而是“牧师做了他们的证(主)婚人”或“牧师为他们主持了婚礼”,再如 The parents married their daughter to a millionaire 应译成“父母把女儿嫁给了一位百万富翁”, The parents married their son to a millionairess 应译为“父母给儿子娶了一位大富婆”。

其二,得体性还要表现为正确性,也就是译文不能有语病,比较而言,这一点应该说是更为重要的。对一般译者来说,由于表达不当而使译文出现语病的现象可谓是相当普遍的。下面我们试从几个方面对此进行详细的分析。

1. 用词或搭配不当。用词不当产生的原因或是分不清词义之间的差异,或是分不清口语和书面语之间的差异,或者是字对字地进行硬译等,用词不当往往又会导致词语的搭配不当。例如:

(1) For mistakes had been made, *bad* ones.

原译:因为已经犯了许多错误,而且还是**很坏**的错误。

在汉语中,一般不用“坏”字来修饰“错误”一词。改译:因为已经犯了许多错误,而且还是**很严重**的错误。

(2) These songs were sung in the cottages and huts all over the land *for* hundreds of years afterward.

原译:这些歌曲在全国各地村舍传唱,**延续**了数百年。

歌曲在时间上是不能“延续”的。改译:

这些歌曲在全国各地村舍传唱,**流传**了好几百年。

(3) I had started with the practical object of making my book *last*.

原译:开始我是从实际出发,使我读的书**慢慢持续**下去。

“书……持续下去”不符合汉语表达习惯。改译:

开始我是从实际出发,使手头上的书供我**多读些日子**。

2. 语义模糊。照字面直译某些具有泛指意义的人称代词或内涵丰富的名词等,往往会导致译文语义上的模糊不清。例如:

(1) It's the same with the Negro in America. That shoe—the